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92號

原告 民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

被告 王恩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行政費用，嗣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規

01 定、系爭契約第18條、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規定終止與被
02 告之系爭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03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欠款明
07 細、存證信函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被告駕駛執照影本、行車
08 執照、臺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北市公
09 共運輸處函、汽車運輸營業執照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
10 業公會會員證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
11 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2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13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14 被告返還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
15 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26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7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9 書記官 高秋芬

30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02	合計	1,500元